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于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學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2019年5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9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8. 就上文所述第2項決議案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9.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
11. 倘於2019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9年6月28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已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而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這情況下，大會將於該工作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3201室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